

老子·庄子

老庄哲学 博大精深

（春秋）李耳 （战国）庄周 著

中华藏书

读《老子》感受『无为』的智慧
读《庄子》体悟自由的美学

辽海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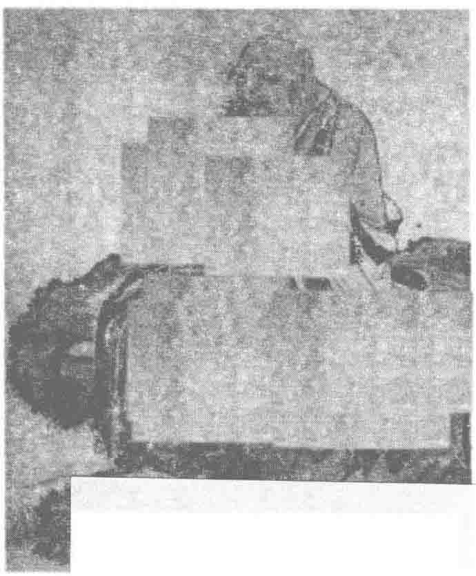
读老子感受“无为”的智慧

老子

（春秋）李耳 著

张明林 编

第二卷



辽海出版社

第二十五章　道法自然

【原文】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①]，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②]，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③]，强为之名曰大[④]。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⑤]。

【注释】

① 寂：指没有声音。寥：指没有形体。② 周：循环。殆：停止。③ 字：起名字的意思。④ 强：勉强。⑤ 自然：自己的样子。

【译文】

有一种混然一体的东西，先于天地而存在。没有声音，也没有形体，永远不依靠外在的力量，循环运行而没有止歇，它可以算作天下万物的根本。我不知道它的名字，把它叫做“道”，勉强地再给它起个名字叫做“大”。它广大无边而周流不息，周流不息而伸展遥远，伸展遥远而返回本源。所以，“道”是大的，天是大的，地是大的，人也是大的。宇宙之中有着“四大”，而人是其中之一。人取法于地，地取法于天，天取法于“道”，“道”则取法于它自己的样子。

【解析】

从哪里体验“道”

这一章所述，在老子的思想体系中，道居于核心地位。他再一次论述了道的性质和道的规律，并探讨了道的运行和人与道之间的关系。在老子



看来，道是超越时间和空间的先验存在，它寂静而又空虚，不依靠任何力量，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无所不在，但又看不见摸不着；在它的内部，蕴藉着无穷的力量，这种能量循环运行，永不止歇；它孕育了万物，推动万物生长，是万物的根本，世界的本源。

“有物混成”既体现了道先天的混沌未分的状态和性质，也体现了道与万物的浑然一体，不可再分，是一个高妙的论断。道的浑然一体，有助于我们对道的理解和体悟。道先于时间空间而存在，而后这个世界上有了“无”，道与“无”是浑然一体的，但道又支配着“无”，推动“无”生“有”，这叫道生一；同时，道与有也是浑然一体，并推动有的运行，化生出阴阳，这叫一生二。阴阳生克化合生出万物，是为二生万物，这里道与万物也是浑然一体的。道是永恒的存在，是无、有、阴阳、万物的根源，而无、有、阴阳、万物之中都有道的存在。我们无法观察道，但是我们可以认识无、有、阴阳和万物，并且从这些事物中认识和体验道。随后，老子强调了道不可由感官来进行察觉，虽然我感觉不到它，但它又无处不在，它支配着这个世界，制约者万事万物的运行，也影响着我们的行动。如果万事万物循道而行，一切都会自然化育，生机勃勃；如果背道而驰，必然会受到惩罚。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老子说，我不知道它的名字，就把它叫做“道”，勉强地再给它起个名字叫做“大”。这个“大”，不是普通的大小意义上的那个“大”，而是代表着一种没有穷极的“大”，是一种玄奥广大的空旷形象，它所表达的实际上是道的一个性质，或者说是道的一个基本特点。大道广大无边，又周流不息，它能向遥远的时空无限伸展；当运行到最遥远的时空，它不会消失，而是又返了回来。这就是大道，它不停地运动，周而复始地运行，宇宙万物，生旺衰亡，源于道最终都将会回归于道。

大，是道的基本性质，由它所生的天、地、人也同样拥有这个性质。

所以，老子列出来道大、天大、地大、人大这四大。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有天地人三才的说法，在这里，老子又加入了道，这样，就为三才提供了一个本源，使三才学说升级为四大学说。人与道、天、地同大，道就在人的本性中，这充分肯定了人类价值的崇高，为人的向道发展和自我提升确立了理论依据。而另一方面，老子也指出了人与“道”之间进行沟通的可能性，这个沟通的中介，就是介于人与“道”之间的天和地。

总之，道以其早于天地存在的先验性、与天地人混成的内存性、独立存在的永恒性和生化主宰万物的超越性，使道家学说指向哲学探索的终极，体现了人类思想所能达到的最高层次。

道法自然

关于人与“道”如何进行沟通，老子指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意即，人取法于地，地取法于天，天取法于“道”，“道”则取法于它自己的样子。

“人法地”，人生长在地面上，虽然人类很早就有了飞天的梦想，但是向太空中发射航天器和运送宇航员到太空去，都是现代才有的事情，甚至飞机的出现也不过仅仅是一百多年前的事。因此，在人类繁衍生息的漫长岁月里，人们直接地都是同大地打交道的。即使在当今人类可以对天空乃至外太空进行更多探索的情况下，对人类的生存意义而言，大地也远比天空更为重要。所以，人与“道”进行沟通的第一个步骤是“人法地”。依据地理环境选择生活方式，这一点很好理解，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道理。在为人处事上对我们有何启迪呢？大地的特点是安静沉稳，厚德载物，生养万物而不居其功，这正是我们应该向大地学习和效法的地方。而接下来，就是“地法天”。人的行为取法于大地，而大地则要取法于天的运作，比如冷暖寒热，比如阴晴雨雪，比如晨昏昼夜，这都是由天来决定的。天行健，阳刚之气充盈，周流不止，生生不息；大地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言，只是跟随天的变化默默地来调整自己。事实上，人也应该效法于天，努力而为，永不停息，此所谓顺应天之道。比如，大自然四季的变化，春夏气温回升，大地温暖，万物生机勃勃；秋冬气温下降，寒冷肃杀，草木凋零。做人也是一样，一个性情温和又热情洋溢的人，他的身边必然会聚拢很多人，他的事业容易成功，福分绵长；而高傲冷漠的人，必然无人敢接近，他得到的帮助有限，很难成功，他的福分自然就淡薄。

“人法地”，“地法天”，而天又取法于谁呢？“天法道”。那么，“道”又如何来运行呢？老子说：“道法自然。”

关于“道法自然”，有人将其理解为“道”取法于自然，也就是说，在“道”之上还有一个“自然”。其实，这是一种误解，“道”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存在，如果说“道”还要取法于他者，那么“道”也就不成其为“道”，而它所最终取法的对象则成为“道”了。因此，“道法自然”的含义显然并非如此。“自然”在这里并不是一个名词，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热爱大自然的那个“自然”，它在这里是一个副词，大略相当于“自然而然”的意思。“道法自然”，说的就是，“道”是按照自己的样子来运行的。

“道法自然”对我们做出了这样的提示：最高的境界，就是自然而然。《菜根谭》中说，那些才智卓绝、超凡绝俗的人，其实都不算真正的高人，真正的高人是那些看起来平凡无奇的人。这个说法，正是对道法自然的深刻体悟。战国时期，魏国名臣田子方的老师就达到了这种思想境界。又一次，田子方陪魏文候说话，多次称赞溪工。文侯就问他：“这个溪工是你的老师吗？”田子方回答说：“他是我的邻居，不是我的老师。他说话论事总是十分中肯，所以我称赞他。”文侯又问；“你有没有老师，他是谁？”田子方说：“有，他名叫东郭顺子。他为人真朴，外表跟普通人没什么区别，但内心却合于自然。他既能顺应外在事物，又能保持自己的真性；他的心境宁静清虚但能包容万物，对不合‘道’的一切，都能及时指出使人醒悟，引导人们自然消除邪恶之念。作为学生，我不知道用什么言辞去称赞

他呢?”可见，那些在平凡中保留人的纯真本性，并能在平凡中显出英雄本色的人，才是真正的高人。

孔子讲：“从心所欲而不逾矩”，人生修养所能够达至的最高状态，就是可以随心所欲地行动，但是却不会逾越规矩，自己再不需要受到任何来自外界的约束，而只需听凭自己自然地去做就可以了。

狼与鹿的双重关系

20世纪初叶，在美国亚里桑那州北部茂密蓊郁的凯巴伯森林中生活着大约四千只鹿，而与这些鹿共处一片森林的还有它们的天敌——狼。当时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很想让凯巴伯森林里的鹿得到有效的保护，繁殖得更多一些，因此，他宣布凯巴伯森林为全国狩猎保护区，并决定由政府雇请猎人到那里去消灭狼。

一纸命令既出，凯巴伯森林中的狼群就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在此后的二十几年间，先后有六千多只狼丧生于猎人的枪口之下，而狼群则几乎被消灭殆尽。遭受不幸的不仅仅是狼族，还包括其他凶猛的肉食性动物。经过这番长期的大规模猎杀，凯巴伯森林中的鹿群几乎再无可惧之敌，于是，它们成了这片广袤的大森林中的“宠儿”，可以毫无忧虑地、自由自在地过着舒畅的生活。没有了天敌的制约，鹿群迅速地繁殖起来，数量很快地由几千只增加到十余万只。

这也许恰恰符合罗斯福总统在此设立保护区的初衷，然而，鹿群规模的急剧扩大带来了严重的生态问题。原来，在狼威胁下，鹿时刻都有生命之忧。可是现在，大量的鹿可以随意吃东西了，只不过它们吃的不是动物，而是植物。需要认识到的是，一个区域中的生态平衡，不仅仅需要动物来维持，也需要植物参与，植物甚至占有更重要的位置。鹿的数量一多起来，它们吃掉的植物数量也就随之增加，因而，森林中的树木和草在鹿的口下就如同鹿在狼的口下，遭受了致命的打击。此前，由于有着狼的威胁，鹿



群的数量被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规模，这样，鹿群吃掉的植物就不会过多，一定数量的植物被吃掉之后，新生长出的植物可以又补充上来。可是，随着鹿群规模的扩大，它们所吃掉的植物量已经远远超出了植物自然更新的速度，然而，最后森林中的绿色植被却越来越少。鹿的种群是越来越来繁盛了，但是森林却要为此而被毁掉了。

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森林毁灭之后，鹿群赖以生存的大好环境也就不存在了。当鹿群的增加和植被的减少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鹿的食物也就不再充足，于是，越来越多的鹿面临着饥饿的困扰。问题还不止于此，此前，狼虽然对于鹿的生命是一种威胁，但是这也并非全然没有益处，狼的残杀使一部分鹿丢失了性命，可是却提高了鹿群整体的生命力，被狼群捕捉到的更多的是生病和羸弱的鹿，而存活下来的鹿则大多都是很强健的，这实际上起到了一个优胜劣汰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鹿群的数量虽然不是很庞大，但是却焕发着勃勃的生机。可是狼群被消灭了之后呢，鹿群的数量变得越来越大，可是它们的身体素质却每况愈下，如果有疾疫爆发，大多数的鹿都难以抵御。后来，鹿群的身体素质不断下降，更加之普遍遭受饥饿，越来越多的鹿病倒在地。短短两年的时间，鹿群的数量就由十余万只迅速减少到四万只，而此时仍有为数众多的鹿挣扎在死亡线上。到了 1942 年的时候，整个凯巴伯森林中所剩下的鹿就大约只有八千只了，而这八千只鹿中还有相当多的一部分都是很病弱的。照此发展下去，这片森林中的鹿将遭受灭顶之灾。

如何拯救鹿群？生态学家们开出了一个令人颇为惊奇的药方，那就是，邀请狼族重新回到凯巴伯森林中来。很多人以为，鹿群已经如此脆弱不堪，此时再将它们的天敌引致身边，对它们来讲岂不是雪上加霜、更会加速鹿群的灭亡吗？然而事实证明，生态学家的选择是正确的。狼族回到森林之后，鹿群的生命力很快就被激发起来，一些病弱的鹿被狼吃掉，而留下的鹿，本身就比较强健，加之狼的威迫，又不得不时时怀着警觉，时时都准

备着快速地奔跑，因此机体就变得更加的健硕。不久之后，鹿群就恢复了曾经的活力，而森林的植被也逐渐地恢复起来，狼—鹿—草木之间又形成了新的生态平衡。

本来，人们以为狼是鹿的天敌，对鹿只起着危害的作用，不想，事物往往是相反相成的，作为鹿的残杀者狼，反而又成了鹿的保护者。凯巴伯森林中鹿群兴衰的实例，说明人只有充分地掌握自然规律，合理地利用自然规律，认真地遵循自然规律办事，才会真正达到预期的效果，才会真正获得最后的成功。

【为人之道】

万有引力的发现

“自然界和自然界的规律隐藏在黑暗中，上帝说，‘让牛顿去吧！’于是一切成为光明。”这是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柏对于牛顿所作出的盛赞。

1643 年 1 月 4 日，伊萨克·牛顿出生于英格兰林肯郡格兰瑟姆附近的沃尔索普村的一个自耕农家庭。这个孩子是一个早产儿，生下来时只有三磅重，也就是体重还不足三斤，周围的人们都很担心他是否能顺利地活下来。谁也没有想到的是，这个出生时如此羸弱的婴儿日后竟然活到了 84 岁的高龄，更出乎大家意料的是，他后来成了一位举世闻名的、人类历史上屈指可数的伟大科学家。

牛顿的童年并不幸福，他是一个遗腹子，出生之前就没了父亲，自小在外祖母身边长大。也许是因为受到这种成长环境的影响，少年的牛顿养成了沉默寡言的性格。

也许有人认为，牛顿后来在多个科学领域都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就，他在小时候也一定非常聪明，甚至可以说是一个神童。然而，实际的情形是，牛顿在童年时期并没有表现出过人的天赋，他的学习成绩很一般。不过，他有着良好的阅读习惯，嗜好读书，尤其喜欢看一些介绍各种简单机



械模型制作方法的读物，然后还会亲自动手去制作一些新奇有趣的小玩意，如风车、木钟、折叠式提灯等等。牛顿就是以这种方式最早地展露出自己非凡的才华。

读中学期间，因为家境贫困，牛顿被迫辍学。但他没有放弃学习，仍然抓紧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去读书。那一时候，母亲经常让他和佣人一同上街去卖东西，而牛顿则每次都悄悄地让佣人一个人去，自己却躲在大树后面专心致志地看书。一次，他的这个秘密被舅舅发现了。舅舅没有责怪他，相反，还因为外甥的好学而深受感动。他劝说牛顿的母亲让外甥复学，并且鼓励牛顿继续读大学。

19 岁那年，牛顿进入了著名的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但是他的家里没有能力支付学费，他只好一边为学校做杂务，一边学习。剑桥大学四年的学习，为牛顿接下来的科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知识基础。

1665 年，伦敦为严重的鼠疫所席卷，而剑桥就在伦敦的附近，为了躲避肆虐的瘟疫，牛顿返回了家乡。在家乡避居的两年之间，牛顿着手描绘出他一生之中大多数科学创造的蓝图，诸如微积分、万有引力、光学分析等重大科学发现，都孕育于这一时期。

1667 年，牛顿回到剑桥大学，继而取得了硕士学位，不久之后，牛顿就晋升为数学教授，那时他刚刚 26 岁。

牛顿在自己辉煌的一生中取得了多项重大的科学发现，其中尤为突出的一项就是万有引力定律的提出。

那么，是什么给予了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定律的最初灵感呢？关于这一点，有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牛顿离开剑桥大学避居家乡的时候，将全部的精力都投入于对许多重大科学问题的思考。一天，牛顿正坐在姐姐的果树园里思考问题，忽然“咚”的一声，一颗成熟了的苹果坠到了地上。继之，又有其他的苹果同样因为熟透而掉落在地面。这是再平常不过的现象了，然而，从这种大家都习以为常的事情中，具有敏锐洞察力的牛顿却捕

捉到这样一个特别耐人思索的问题：苹果为什么会落到地面上，而不是掉到天上去呢？人们对这种现象太熟悉了，从没有思考过。其实，这种大家习以为常的事情有着另外的解释。

牛顿将自己的思考扩展开来，苹果会落到地面上，可是月亮却一直都悬在空中，难道苹果和月亮有着什么实质上的不同吗？牛顿又见到外甥玩的小球，只见拴在橡皮筋上的小球随着牵引不断地摇摆着，速度越来越快，最后被抛出去，又落到地面上。牛顿觉得，月球的运动与小球的运动是非常相像的，小球在推动它运行的力之外还有一种力，这种力就是地球的引力，月球也同样如此，正是因为受到地球的引力，月球才会围绕地球运行。扩而广之，牛顿认为这种力不仅存在于巨大的天体之间，而是宇宙中所有的物体之间都存在着这种相互吸引的力，只是在很小的物体之间，这种力过于微小，因而是难以察觉的。牛顿由此得出了科学史上意义非凡的万有引力定律。当然，一项伟大的科学发现，决非如此简单就可以得出的，关于苹果坠地的思考只是给牛顿提供了最初的灵感，而由这一想法的酝酿到万有引力定律的正式提出，牛顿又经过了长达二十多年的充满艰辛的科学探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十六章　静为躁君

【原文】

重为轻根[①]，静为躁君[②]。是以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③]，虽有荣观[④]，燕处超然[⑤]。奈何万乘之主而以身轻天下[⑥]？轻则失根，躁则失君。

【注释】

① 根：根基。② 君：主宰。③ 辎重：行军途中所携带的粮食、装备等用品。④ 荣观：贵族们游玩享乐的地方。⑤ 燕处：居处悠闲之义。超然：不陷入其中，能够超脱出来。⑥ 万乘之主：指大国的国君。一辆装配有四匹马的战车叫做一乘，“万乘”指的是在作战的时候可以出动一万辆战车，常常用来形容国家的强大。

【译文】

重是轻的根本，静是躁的主宰。因此，圣人整天赶路，全都不离开途中所用的各种装备，虽然享有优裕的生活，居处悠闲，但是却并不会沉溺其中。为什么万乘之国的国君，还以轻率的态度治理天下呢？轻率，也就失去了根基；浮躁，也就丧失了主宰。

【解析】

戒除轻率和浮躁

“重为轻根，静为躁君。”重是轻的根本，静是躁的主宰。一棵大树能长得参天之高，是因为它在泥土下面有着很深的根基，而人们在建筑房屋的时候，首先也都一定要打下牢固的基础。此即“重为轻根”的道理。在自然界，任何植物如果根基不牢，都不会长成高大的植株；在建筑上，如

果不打牢基础，无法建成辉煌高峻的楼宇；在政治上，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安定的社会环境、雄厚的经济基础、强大的军事实力，不可能在列国竞争中胜出；在做人上，如果没有强大的人格魅力，没有深厚的人脉积累，没有牢固的事业基础，要想成功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治学方面，要将学问做好，非得有深厚而广博的学习基础不可。针对这一点，苏轼讲过“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这说的也是“重为轻根”。

达·芬奇在小时候被父亲送到意大利的艺术名城佛罗伦萨去拜佛罗基奥为师学习绘画，佛罗基奥只叫达芬奇画鸡蛋，不是画一个两个，而是接连很多天不停地画。达芬奇感到不耐烦了，这么简单的鸡蛋，有什么可画的呢？佛罗基奥解释道：“不要以为画鸡蛋容易。要知道，一千个鸡蛋当中从来没有两个是形状完全相同的；即使是同一个鸡蛋，只要变换一个角度去看，形状也就不同了。比方说，把头抬高一点看，或者把眼睛放低一点看，这个鸡蛋的椭圆形轮廓就会发生变化。所以，要在画纸上把它完美地表现出来，非得下一番苦功不可。”佛罗基奥继续说：“我之所以让你在开始的时候反复地练习画鸡蛋，就是想严格训练你用眼睛细致地观察形象和用手准确地描绘形象的能力；如果你能够做到手眼一致，那么以后不论画什么，都能得心应手了。”达芬奇这才明白老师让自己画这么多鸡蛋的苦心所在，他悉心听从佛罗基奥的教导，经过长期的艰苦学习，终于成为一代名家，和米开朗基罗与拉斐尔共同被称誉为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三杰。佛罗基奥可谓是深谙艺术三昧的，他懂得“重为轻根”的道理，而不仅仅在艺术上是如此，对于其他的领域也是如此，越想往高远之处发展，就越要先打好坚实的基础。

“静”和“躁”是古人很重视的一对命题。老子认为，静是动的主宰，静能成事，动则无功。荀子在《劝学》中说，螃蟹有八只脚，前面又有两个坚硬锋利的螯。但可悲的是它连个自己栖身的洞穴都没有，一辈子都是挤在蛇或鳝鱼的穴中过日子。螃蟹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它的腿太多了。



腿多了便于行走，所以它喜欢四处乱逛。由于浮躁好动，结果连个安身的洞穴都挖不好。蚯蚓虽然没有爪子也没有牙齿，但由于专心安静地劳作，所以既能够上到地面，也能够钻到地的深处。螃蟹与蚯蚓的差别，正体现了静而受益，躁而无功的道理。

故而，我们在行为做事的时候，要戒骄戒躁，踏实沉稳，唯有如此，才能够办事成功。真正想有所作为的人，待人接物时不可有急躁的个性，更不能有轻浮的举动。如果急躁轻浮，往往会把事情弄糟，进而使自己受到困扰。如此一来，就会丧失悠闲镇定的气度，丧失活泼潇洒的生机。

一个性情急躁的人，一方面缺乏主见和既定的人生目标，显得慌乱而盲目；另一方面，也缺乏实力和信心，言行暴烈，以致跟他接触的人物都会受到伤害；一个安静祥和的人，不仅是有主见的，而且是沉着和富有信心的。二者相较，孰优孰劣不言而喻。保持心情宁静，就会知道浮躁的人不仅太辛苦，而且劳而无功。

暴躁一定是不会长久的，只有平静才是一种常态。因此，老子说："静为躁君"，静是躁的主宰。如果反过来，让躁来作为静的主宰，也就是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完全被狂躁的情绪所左右，那么得到的结果将是多么的糟糕。三国时代的蜀汉名将张飞，武艺非常，但是脾气暴躁，《三国志》中记载："先主常戒之曰：'卿刑杀既过差，又日鞭挞健儿，而令在左右，此取祸之道也。'"刘备经常劝诫张飞，说他对部下的惩罚往往过重，经常鞭打自己的左右随从人员，这是非常危险的，会引祸及身。而张飞的结局果如刘备所担心的那样，在发兵征讨东吴的前夕，张飞为部将张达和范强谋害，盖世英雄，竟非战死沙场，而在卧榻之上亡于小儿之手，岂不令人叹惋！然而，陈寿对此评价说："飞暴而无恩，以短取败，理数之常也。"张飞的不幸结局，实属咎由自取啊！

再看一个事例，生活在非洲草原上的野马，有着一种致命的敌人，但是这种天敌不是大型的食肉猛兽，而是一种体躯非常小的吸血蝙蝠。这种

吸血蝙蝠经常会对野马进行攻击，附着在它们的身上吸食血液，而遭受攻击的野马往往都会因此而毙命。研究人员发现，蝙蝠所吸食的血量其实是相当微小的，远不足以导致野马的死亡，这也就是说，野马的死亡并非因为失血，而是另有其因。那么，造成野马死亡的直接原因是什么呢？不是别的，就是野马暴躁的性情。它们一旦遭到蝙蝠的攻击，就会立刻暴跳如雷，怒吼狂奔，企图甩开叮在身上的蝙蝠，但是蝙蝠却丝毫不会受到其狂暴动作的影响，而只会牢牢地吸附在野马的身上，这样，野马最终就会因精疲力竭而死亡。如果野马能够有一个平静的心态，也就完全不会因为受到一只小小蝙蝠的攻击而导致死亡。因此，不论面临什么样的事情，我们首先都要保持一种虚静恬然的心态。

有备无患

老子说："是以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虽有荣观，燕处超然。""辎重"，指的是行军途中用来运载各种装备的车；"荣观"，指的是华美的房屋；"燕处"，也就是安居的意思。这句话是讲，所以啊，圣人整天赶路，全都不会离开途中所用的各种装备，虽然享有优裕的生活，居处悠闲，但是却并不会沉溺其中。

为什么"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呢？有这样一个用漫画形式来表达的寓言，画面上有很多匆匆赶路的人，每个人的身上都背负着一个很沉重的十字架，其中有一个人觉得背着这么重的十字架实在没有什么用处，他就想，将它变得小一些就方便得多了。于是，他就换了一个轻了许多的十字架携带着。后来，他还是觉得重，就又将十字架变小了很多。几次下来，他的十字架总算是很轻了，他为此而感到得意。然而，忽然有一天，他才发现到自己犯下的错误有多么的严重。他们来到了一条沟堑的前面，要继续前行，就必须从这条沟堑上跨过去，但是以沟堑的宽度，仅凭脚步的力量而不用任何工具是跨不过去的。不过没有关系，因为大家都是有准备的，

每个人都携带了工具的，也就是那个沉重的十字架。大家将十字架搭在沟堑的两端，十字架就变成了一座桥。人们都很顺利地踏着自己背负的十字架越过了沟堑的阻挠，成功地抵达了人生的彼岸。只有那个将十字架变小的人，他所携带的小小的十字架，是足够轻巧，然而要想搭在沟堑上面做桥梁，是根本就不够大的。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同伴们都渡到彼岸，向前继续赶路，而自己呢，则只有被阻隔在沟堑的这一方，永远地在此徘徊，再不可能有所进步了。

这个寓言的蕴意是很显明的，那个十字架，象征着人生之中为了不断地前进而为自己准备的各种资本，也就是老子所说的“辎重”，在平时，似乎携带那样沉重的“十字架”是没有什么用处而徒增苦恼的，然而在关键的时刻，它的重要作用就会彰显出来，那就是在遇到人生路途上之沟堑的时候，是要依靠着它来越过的。如果无所准备，人生也就永远无法进行超越了。“书到用时方恨少”，“白首方悔读书迟”，“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这些句子所阐明的，不都是“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的道理吗？

君子不离辎重，言下之意时时刻准备着。从消极的一面来看，时刻准备能消除前进路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危机，这一点前文已作解说。从积极的一面来看，时刻准备着能帮我们抓住转瞬即逝的机遇。我们都知道西方有一句名言，叫做“机遇只偏爱那些有准备的头脑。”人们常谈论运气，其实，所谓的运气或者机遇，都是个人准备与时机的契合，没有准备，再好的机遇也不可能给人带来成功。在老子看来，不论是天道还是人道，成功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你一切都准备好了，时机也到了，自然也就做成了。大自然的百花盛开也好，硕果累累也好，都是树木的准备与天气变化形成的时机结合的结果。因为成功是一种自然的结果，所以获得成功也没什么可骄傲的，故而不可居功。天地孕育万物，何尝把万物据为己有。人也是一样，赶上天时地利人和，获得了成功，也不可把成功看成自己的

功劳。

要有超然的心态

老子强调："虽有荣观，燕处超然。"这是非常难以做到的，因为人的心性确实是太容易为舒适的享受所迷惑了。

在高度紧张、竞争激烈的时代，许多富贵之人更是承受着常人难以承受的压力，许多人渴望着回归自然，颐养身心。当他们看到深山里的平民粗茶淡饭、布衣斗笠、飘然安逸的样子，不由得会发出羡慕的感叹。而一个经常奔忙于交际应酬、奢华宴饮酒的官员，见到过着逍遥悠闲、朴素清闲的生活的乡野人家，对他们的恬淡自适生活也会心向往之。由此可见，高官厚禄与富贵荣华的生活，其实并不是那么美好。既然如此，我们何苦要费心机追求升官发财，过那种悠然自适的生活不是更好吗？

真正修德悟道的高人，追求适其本性的生活和道德的圆满，对于物质生活是富贵还是清贫，是不甚在意的。即便是身在陋室，依然可以感受白云出岫的自在，感受到鸢飞鱼跃的生机，感受到身心的舒适和对大道的体悟。庄子曾经对快意自适做过精彩的讲述，他说："自得自适的人，并不是指那些享有高官厚禄的人，而是指出自本然的快意，无需凭借任何外在事物。有人说享有高官厚禄的荣华富贵者才自得自适，这是一种误解，因为他们的快乐必须凭借外物，没有了地位、财富他们就快乐不起来，甚至会愁苦不堪。这样的人，实际上已经在物欲名利之中迷失了自己的本性，还谈什么自得与自适。如果把他们沉溺于物欲中的快乐看成自得其乐，那就颠倒了本末。

要做到燕然超处，需要一种淡泊宁静的本然生活。宁静的心绪有利于发现人性的真正本源；安详、闲暇的气度有利于发现人性的真正灵魂；淡泊明志、谦虚和顺，有利于寻找到人生的真正乐趣。修道悟道，体察人生，再也没有比这三种方法更好的了。正如老子所述，虚静是万物的本性，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